

三人合伙经营出现亏损引发纠纷

仲裁明断成功“止损”30万元



本报通讯员 陈其
本报记者 沈湘伟

“好不容易大家合伙经营做个生意,不曾想没挣到钱,反倒还要损失钱,幸亏有镇江仲裁委的裁决,避免了30万元的损失,真是太感谢了。”收到裁决书的当事人陈某激动地说道。近日,镇江仲裁委受理了一起关于合伙经营的纠纷,涉及三方,案情较为复杂。但仲裁庭抽丝剥茧,明察秋毫,历时两个月,经过两次庭审便做出裁决,使当事人避免了损失。

“组局”经营结果损失惨重

今年2月,48岁的赵某与自己年龄相仿的亲戚陈某打算合伙经营一家小饭店,两人在一次朋友聚餐时了解到,两人的好友丁某在市区某商业街有一处商铺空闲,三人聊起了这事。经过调查,三人感觉商铺周边有多个居民小区,加之平时的人流量较大,具有较好的前景,三人一致决定合伙经营饭店。

可到了三方真正需要出钱开始装修的时候,却出现情况。陈某称他家里生活比较困难,一时拿不

出约定金额的款,赵某在催促的同时,也积极给陈某提出筹钱建议,多方筹借后依然缺口较大。为了能顺利开展经营活动,最终赵某为陈某垫资30万元。但这一情况,赵某和陈某都没有告知丁某,丁某也按照先说好的比例,拿出该投入的资金。

资金到位后,三方签订了合伙协议,约定了三方的投资占比、利润分成、亏损分担等内容。与此同时,三人也共同商定由赵某为项目主要负责人,因为赵某既有管理经验也熟悉饭店各项业务,况且赵某还是发起人。设立公用账户,每两个月进行一次流水核对、项目结算。

可三人的合作状态只维持了半年,赵某就提出要退出合作,解除合伙协议。原因是饭店经营一直不太好,也不太挣钱,没有达到他预期的目的。此外,赵某表示他精力有限,身体有些吃不消。陈某和丁某得知情况后,经再三考虑,也同意解除合伙协议。

三人对半年来的经营情况进行清算时,对亏损部分的分担产生了纠纷。赵某表示,他是主要负责人,还为陈某进行垫资,投入最大,亏损也最多,他认为陈某与丁某也应承担一部分亏损,结果却遭到两人的反对。由于当初合同约定,发生纠纷后选择仲裁处理,因此今年9月,赵某向镇江仲裁委提出申请,希望寻求一个公正的裁决。

头绪纷乱意见不合求裁决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仲裁员发现,主要的争议焦点在赵某与陈某之间。赵某认为虽然是本次项目的发起人,也是主要负责人,但毕竟是三人合伙经营,有了利润大家分,发生亏损不应该由他一人承担。此外,赵某表示,饭店开办之初他还为陈某垫了30万元,这部分钱款本来应该是陈某出的,因为是亲戚关系,他才垫了钱。现在清算时,这30万元应该先归还给他。

对此,陈某表示,虽然当初三人共同签订了合同,合同中也约定了对于债务(亏损)的分担比例,可以按照合同约定来清算,但目前问题是赵某的账目十分混乱,他与丁某对是否亏损以及具体亏损多少金额无法确定,所以不愿意按赵某提出的方案清算。至于当初赵某为陈某垫资的行为,陈某表示自己当时确实拿不出钱,但并没有让赵某为他支付借条。这笔钱款不应该由他支付给赵某。

丁某则认为他并不清楚赵某与陈某之间垫资的事,如今发生了矛盾,自己也不愿意按赵某的方案清算,应该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清算,同时希望仲裁主持公道。

仲裁庭经审理后认为,三人之间的合伙协议是真实意思表示,不

违反法律规定且合同有效,各方均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和享受权利。对于赵某帮陈某垫资的行为,因赵某拿不出实际有效的证据,故仲裁庭不予支持其要求陈某返还30万元的请求。对于债务(亏损)的分担问题,合同中有明确约定,利润分成和亏损分担按投资比例清算,再结合其最后一次结算的账目,可具体算出陈某和丁某分别应承担亏损(债务)的金额。

增强法律意识可更好维权

镇江仲裁委相关负责人提醒市民,在日常生活中,会因各种各样的事情而签订不同的合同。通过签订合同,有助于更好地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发展。我国于2021年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用大量篇幅规定了签订合同的注意事项,这些规定不仅是人们在经济交往中必须遵守的基本规则、准绳,也是国家管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有力法宝,同时也是合同当事人权利保护的利器。

合伙是入合,需要各方尊崇法律,严守承诺,否则很容易发生纠纷。具体到本案而言,因为三方当事人对于合伙法律关系知之甚少,在履行合伙协议时也没有严格依据相关条款,而无论是到法院诉讼,还是到仲裁委申请仲裁,最关键的还是凭证说话。

检察机关“戳”海报 一起来关爱“花朵”

本报讯(臧杰星 张驰川)为推动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深入实施,进一步加强强制报告制度的普法宣传,促进强制报告制度落地见效,从今年9月开始,镇江市经济开发区检察院和镇江新区妇联、关工委等单位一起发力,持续开展“强制报告”主题海报张贴活动。活动以村居为单位,以村居公告栏为主要张贴窗口,覆盖医院、宾馆、学校等重点区域。截至目前,镇江新区所有中小幼儿园共计张贴49处,三镇两街道的医院、旅馆等重点区域共计张贴191处,实现了全区重点区域张贴全覆盖。

经开区检察院与京口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一院新区分院儿科主任,镇江新区关工委、镇江新区妇工委等相关负责人齐聚一堂,共同围绕强制报告制度开展座谈。座谈会着重宣传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推行强制报告制度的意义、目的和具体计划安排,同时向各单位赠送了一批“强制报告”主题海报。

在经开区检察院的推动下,镇江新区关工委在市伯先小学举办推进强制报告制度主题工作会。经开区检察院法治副校长王珊与辖区13所中小学分管副校长、36所幼儿园园长共同出席会议,与会人员共同分析了各所学校强制报告制度落实的具体风险点。

一所小学的副校长说:“学校要加强落实强制报告职责和责任倒查追究,及时排除隐患,堵住管理漏洞,并对症施治,希望检察机关及时指导学校改进落实措施。”

在两次重要会议的基础上,经开区检察院再接再厉,派出干警在港中社区、丁岗心湖社区组织播放“强制报告”主题微电影《聚光》,80名家代表到场观看。

据了解,相关的巡回播放活动还在持续进行中。



普法日志

镇江公证处助力“十佳农民”评选

本报讯(雍天佑 张驰川)秋来满眼丰收景,又是一年丰收季。近日,2022年第三届“镇江市十佳农民”路演决赛在九华锦江国际酒店举行,历时两个月的筛选评分顺利结束,镇江公证处受邀参与此次活动。

本次“镇江市十佳农民”评选活动由中共镇江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镇江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镇江市乡村振兴局等单位联合举办,由镇江市农业农村局承办。

为确保活动的公平、公正,镇江市农业农村局特向镇江公证处申请对评选活动提供公证法律咨询、保障服务,承办公证员接到申请后就进行了沟通,活动流程等与承办单位进行了沟通和研讨,并提供相应的法律意见。

评选活动当天,经专家评委审

评,并结合前期网投票数,最终熊国云、常培国、吴琼、舒博、胡敏、刘永新、卢国强、耿昌明、胡杰、谢旭东被评为第三届“镇江市十佳农民”,王孝飞、田成翔等10位农民荣获第三届“镇江市十佳农民”入围奖。在整个评选过程中,两名公证员对评委的现场评选、评审得分统计及最后获奖人员的名次排序过程提供了全程公证服务。

本次活动充分展示了我市高素质农民新形象、新风貌,激发了广大农民的创新创业热情,提高了农民农业生活的成就感、获得感,体现了我市农业发展战略不断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求做出的改变。在活动过程中,镇江公证处公证员高度负责的工作态度、严谨细致的专业精神得到了主办单位的高度认可,公证的参与也为本次活动的顺利举办增添了助力。

我市司法行政系统开展体育文化节活动

本报讯(崔扬高 李星辰 张从潇 张驰川)为深入开展“党旗‘镇’红、一线建功”工程,进一步丰富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干部职工的文化体育生活,展现司法行政工作人员拼搏进取、勇于创新的精神风貌,增强全系统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10月30日上午,我市司法行政系统在金山湖白娘子爱情文化园开展“法治‘镇’在行”体育文化节开幕式暨跑步比赛活动。

上午9时30分,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马振兵宣布跑步比赛正式开始。全体参赛干部职工在绿树成荫的公园跑道上留下一幕幕你追我赶、奋勇争先的精彩瞬间。通过健康跑活动,使干部职工感受到了体育运动的魅力,营造了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和谐向上的文化氛围。

赛后,大家纷纷表示,此次活动丰富了精神文化生活,放松了身心,今后将以更加饱满的精神面貌、昂扬的工作斗志、扎实的工作作风,忠诚履职尽责,勇于担当作为,投入到司法行政的各项工作中去。

丹徒法院20名“无袍法官”就职

本报讯(徒法萱 翟进)“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我宣誓: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宪法和法律,依法参加审判活动,忠实履行陪审职责,廉洁诚信,秉公判断,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日前,新任命的20名人民陪审员代表在丹徒法院面向国旗,高举右拳,庄严宣誓。

人民陪审员是“不穿法袍的法官”。人民陪审员法颁布实施迄今已超过4年。我市广大人民陪审员依法履职、积极作为,有效缓解了法院审判力量不足的压力,对提升办案质效,促进司法公开公正,发挥了重要作用。

此次新任命的人民陪审员李悦表示,将认真学习知识,尽快进入“角色”,心存正义、信守廉洁、敬法慎独,把担当意识贯彻始终,兢兢业业履行岗位职责,踏踏实实为民办事,做一名让组织放心、让人民满意的优秀人民陪审员。

就做好人民陪审员工作,丹徒法院相关负责人提出,以“思”字为先,在强化工作责任感上不动摇;以“学”字为本,在提升审判能力上不懈怠;以“衡”字为要,在参与陪审履职上不缺席;以“律”字为纲,在强化纪律作风上不松动。



个人信息安全宣传进校园

11月1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正式实施一周年。当日,句容市检察院的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徐光云以法治副校长的身份走进句容中等专业学校,开展“保护个人信息 健康文明上网”送法进校园活动,通过个人信息安全知识讲座、发放宣传手册等形式,向学生普及保护个人信息权益、规范个人信息处理及预防网络诈骗等常识。

钟学满 钟海 张驰川 摄影报道

“烦心路”换颜成“放心路”

“益力助农”让省级传统村落路稳心安

多,可自从路况越来越差后,不仅来参观的人少了,村里的支柱产业——果树的销售、运输也成了难题。”今年2月,想寻求帮助的村民在本地论坛上发了帖子。丹阳市检察院发现后,立即组织工作人员前往该村实地查看。经现场调查取证,检察官发现破损的道路存在较大的隐患,严重影响交通安全。随后,该院依法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依法履行农村公路建设管理职责,修复破损道路。相关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积极落实整改措施,组织对破损道路整治出新。

“这路修好后,又好看又好走,再也不是晴天一身灰、雨天一身泥,来村里参观的人又多了起来,果品的销路也更好了,才4个月,销售额就翻了一番。”检察官到村里开展道路安全公益诉讼案件“回头看”时,

王大爷一边紧握着检察官的手道谢,一边骄傲地“显摆”换新颜的道路为村里带来的种种“实惠”。

道路的“华丽蜕变”,既是丹阳市检察院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促成实效的鲜活实例,更是该院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一个缩影。2021年以来,该院以打造“益力助农”品牌作为服务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将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重点瞄准乡村振兴领域,截至目前,共向全市8个镇区发出15份诉前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及时修复出新12条农村道路。



直击现场

边城监狱民警掀起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学习热潮

本报讯(许明杰 王云云 沈湘伟)11月2日,记者从边城监狱了解到,自《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出版发行以来,边城监狱党委第一时间订购发放书籍,实现基层党组织全覆盖,党员民警按照“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知原义”的学习要求,通过集中学习、主题宣讲、专题研讨、分享交流等形式,在学中思、在思中悟、在悟中行,掀起了《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的学习热潮。

边城监狱政治处副主任刘福建表示,监狱各单位已经制定《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的学习计划,纳入支部政治学习的必修课程,利用学习强国APP、机关党建云等新媒体平台组织开展线上学习,同时采用“个人自学+集体学习+政治轮训”的规定动作,辅以“阅读分享+征文演讲+知识竞赛”等自选动作,有序推进《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的线下学习。

边城监狱六监区监区长胥海军表示,监狱民警们结合执法实践,就如何跟进《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

卷的行动落实到具体工作中,监狱作为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力量,更应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努力把学习成果尽快转化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工作中。

前不久,退休民警张步刚在自己的生日当天收到了一份特殊“礼物”——《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入党三十多年,虽已退休,但组织上没有忘记我,希望我能继续学好政治理论,为监狱的发展建言献策,发挥余热。”张步刚难掩喜悦心情。边城监狱注重联系退休党员实际情况,通过组织生活会和工会活动等载体,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鼓励大家发挥政治理论优势,为监狱的建设发展积极建言献策,进一步加强退休党员民警思想政治工作和支部党建工作。

据了解,边城监狱已组织民警开展《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学习研讨10余次,开展主题活动3场,覆盖民警560余人。

江成律所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

本报讯(姚宏敏 沈湘伟)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律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培养造就一支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律师队伍,更好地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近日,江苏江成律师事务所全体人员召开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律所全体人员集中学习了《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内容,它充分彰显了百年大党高度的历史自觉和历史自信,生动展现了新时代党团结带领人民以伟大历史主动精神创造伟大历史的光辉历程,大家认为受益

匪浅。大家还集中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二十大工作报告,它承载了中华民族几千年的梦想,凝结了全党和全国人民的智慧和汗水,习近平总书记对人民一腔赤诚热爱、对历史勇于担当,让大家充分感受到祖国的强大以及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坚定信心。

律师们表示,要进一步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不断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通过自己的专业法律知识为镇江的经济发展提供更多的法律服务,为奋力谱写“镇江很有前途”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贡献江成力量。